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职函〔2019〕2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推荐本辖区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学校）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负责推荐本校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各设区市教育局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2人；每所高职院校推荐总数不超过10人；每所本科院校推荐总数不超过5人。同一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单位限推荐限1名。各单位在向教育厅推荐的同时，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教育部和行业部门推荐。

二、材料准备

各单位推荐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按推荐人

选填写，提交书面材料一式3份，电子材料1份。

2.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各设区市教育局按市集中汇总，高职和本科院校按学校集中汇总，提交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与电子材料各1份。

三、其他

1. 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大厦606室，邮编：210024），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 jsgaozhi@126.com。联系人：万炜，联系电话：025-83335623。

2. 省教育厅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并确定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